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
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4



中祥工程咨询集团
ZHONG XIANG GONG CHENG ZI XUN JI TUAN

采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供应商须知12

 1. 总则12

 2. 磋商文件13

 3. 响应文件1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16

 5. 开标17

 6. 磋商17

 7. 合同授予19

 8. 纪律和监督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评标办法前附表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45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47

 三、信用记录查询48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49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53

 一、磋商响应函54

 二、磋商报价表格55

三、技术部分57

四、团队配置58

五、供应商承诺函59

六、类似项目业绩61

七、供应商简介61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错误！未定义书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国资

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4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
- 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 采购 -2025-1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开展郑州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总结评估、“十五五”
- 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市管企业“十五五”规划备案及执行情况综合评价；
- 年度投资计划咨询；重大项目评估咨询；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专项评估等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服务 fee：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和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9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3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90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34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683477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 A 座 17 层 05 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首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正式开始进行项目工作。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每次乙方收到对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出对应金额的发票。
9.3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为26800元，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按时解密，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性 评 审	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74分 商务部分：1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2.2.2 (2)	技术部分 (74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5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1分。

		项目研究目标与调研计划(10分)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 调研计划思路清晰, 提纲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 调研计划思路较清晰, 提纲较完整、合理的得 7 分; (3)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 调研计划思路一般, 提纲常规通用的得 4 分; (4) 项目研究目标基本明确, 调研计划思路、提纲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项目研究方法(9分)	(1) 项目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 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9 分; (2) 项目研究方法较科学、有理论支撑, 较好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 (3) 项目研究方法常规通用、有一定的理论支撑, 在某些方面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 (4) 项目研究方法基本可行, 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方面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研究内容(5分)	项目研究内容完全符合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 本项分值得 0 分
		工作任务分解(5分)	(1) 项目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科学、合理, 关键节点细化、明确的得 5 分; (2) 项目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常规通用, 关键节点较细化、明确的得 3 分; (3) 项目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基本明确, 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项目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1) 项目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 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项目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 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3) 项目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法常规通用的得 4 分； (4) 项目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进度控制(5分)	(1) 各阶段安排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5 分； (2) 各阶段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3)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质量控制(5分)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保密措施(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1)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5 分； (2)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保密措施未涵盖以上所有方面的，本项得 0 分。
		人员配置 (10分)	(1) 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完整，年龄结构合理，拟投入的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背景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 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较完整，年龄结构

			较合理，拟投入的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背景与项目需求匹配较高，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 （3）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基本完整，年龄结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经验的得 4 分； （4）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不完整，年龄结构欠合理，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审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的电子文件。申请本采购项目多个标包的，其拟投入服务团队可为同一团队人员。
		工作沟通机制 (5 分)	（1）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健全、可行的得 5 分； （2）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较健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基本健全、可行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商务部分（11 分）	项目负责人（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专科学历的得 2 分，专科以下学历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审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的电子文件。
		服务承诺(6 分)	（1）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本项目研究项目的得 2 分； （2）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专家技术支持，并承担其费用的得 2 分。 （3）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备注：			
(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评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国资
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地点：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120 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各阶段工作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2）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汇总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

（3）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第四条 研究成果

成果：_____报告文本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首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正式开始进行项目工作。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每次乙方收到对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出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 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并报甲方批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承担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

行修改；若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乙方违反保密等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仲裁法律文书、诉讼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等的送达。

三、如合同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并电话告知的方式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义务。

如送达地址变更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本条第1款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的重要五年。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对于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本级国有资本的规划引导和战略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安排，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我委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专业研究机构，承担“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新时期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和有力支撑。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郑州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总结评估服务	系统梳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评估改革发展成效与存在问题，分析未达标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依据与借鉴。

2	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开展前瞻性研究，明确“十五五”期间国资国企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形成科学完整的规划文本体系。
3	郑州市市管企业“十五五”规划备案服务	对市管企业报送的“十五五”规划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及与市级总体规划衔接性审查，出具备案意见，指导企业修改完善。
4	郑州市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咨询服务	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合规性与可行性审核，评估投资方向、规模与风险，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投资行为符合国资监管要求与发展战略。
5	郑州市市管企业重大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对市管企业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独立、专业的评估论证，包括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效益与风险分析，为国资监管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项评估服务	跟踪评估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实施进度与效果，检验改革成果，分析存在障碍，提出深化改革的对策建议，形成专项评估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格
- 三、技术部分
- 四、团队配置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简介
- 七、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我公司声明：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	...
总计					

注：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添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四、团队配置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及专业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备注
1					
2					
.....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业绩合同（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及专业	本 项目 中 拟 担 任 的 职 务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后应附团队其他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七、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